附件

关于申请代理2025年至2029年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函（参考模板）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选定2025年至2029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公告》我行知悉。

我行已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获得行政许可，与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专网建立网络连接。符合代理2025年至2029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要求，现申请代理2025年至2029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申请代理2025年至2029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分支机构X家，分别是XXX。其中：代理集中支付的清算机构为：XXX银行营业部。

如获批准，我行承诺如下：XXX银行将严格按照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有关制度，不断改进服务，完善网络建设，加强账户管理，恪守保密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在2025年至2029年代理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期限内，免收财政部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财库〔2016〕208号）规定的代理银行计付费涉及的账户服务、结算服务、现金管理服务、电子银行、公务卡及业务培训6类代理手续费；免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相关服务费用。加强与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的信息沟通与工作交流，确保安全、及时、高效地办理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此函

 XXXXX

 2024年X月X日